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51-GXXN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30051-GXXN)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30051-GXXN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329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A 分标-保洁、保安、消防、水电服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60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A 分标-保洁、保安、消防、水电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约期限: 2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 1 年 1 签。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B 分标-生活照料服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7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B 分标-生活照料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 1 年 1 签。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B 分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B 分标：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物业管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在线磋商的有关说明：（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南街6号

联系人: 邹容

联系电话:0775-2919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大西南综合市场3栋1A二楼)

项目联系人: 李燕、赵淋娟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269418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南街6号 联系人：邹容 联系电话：0775-29193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大西南综合市场3栋1A二楼） 联系人：李燕、赵淋娟 联系电话：0775-4269418
1.1.4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30051-GXXN
1.1.6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A、B 分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B 分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B 分标：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4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5、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收取，A分标：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7300.00）B分标：人民币捌仟陆佰元整（¥8600.00）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全称：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账号：613268374405 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1.6.1	现场勘查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1.8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1.1	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A、B分标资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u>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u>其他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附件一）（必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五）（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A、B分标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附后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附件二）（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附后附件三） 4.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附件五）（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附件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8. 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相关人员、设备情况；（格式附后附件七） 9.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综合实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格式附后附件八，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3.1.3	价格文件	A、B分标价格文件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组成内容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1. 磋商函；（格式附后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附后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u>一</u> 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 年 07 月 13 日 9: 00</u>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13日9:00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金田路水利大厦3楼)评标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5.3.5.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3.5.3	磋商顺序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按分标的分标 1→分标 2 顺序进行评审。按顺序进行评审。
7.1.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269418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大西南综合市场 3 栋 1A 二楼）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 份。当纸质版与广西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广西云平台上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本采购文件所述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资信及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1.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5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7.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7.2 中小企业定义

1.7.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7.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7.2.3 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7.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8.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

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8.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8.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8.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8.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2.1.1 款所述的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3.1.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4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3.3.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6.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

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5 磋商

5.3.5.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5.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5.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6 最后报价

5.3.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6.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6.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6.4 除 5.3.6.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6.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6.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7 评审与比较

5.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8 评审过程的保密

5.8.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9 特别说明：

5.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9.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9.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10 终止采购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

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4327666）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A 分标-保洁、保安、消防、水电服务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磋商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5. 本项采购预算 60.96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A 分标-保洁、保安、消防、水电服务	1 项	一、人员要求： 1.1 人员需求：全面负责医院的清洁保洁、保安治安、消防安全以及水电维修维保等服务，人员用工需求为 7 人，分别为保洁员 3 人、保安（兼消防）员 3 人、水电工 1 人。实际用工人数按实际业务需求增减。 1.2 年龄要求：男性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在 55 周岁以下。3 名保安员（兼消防）要求不少于 2 名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水电维修人员要求年龄 50 岁以下。 1.3 资质要求： 1. 保安员（兼消防）：经过保安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取得国家保安员证书，持证上岗；经过消防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取得消防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2. 电工：经过电力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取得低压或高压电工证，持证上岗。 3.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 二、清洁保洁服务要求： 2.1. 清洁保洁区域及工作内容：

			1. 综合楼一楼视光中心（含入门大厅）、综合楼 6-8 楼养老中心； 2. 业务楼楼一、二楼门诊（治疗室、阴道镜室、胎心室、采血窗口、输血科窗口、出生医学证明发放处、处置室、心电室、妇检室、检验科）、业务楼三楼住院部（产房手术室、医生办、护士站、抢救室、洗婴室、母婴同室）、业务楼四楼住院部（医生办、护士站、抢救室、洗婴室、处置室、治疗室、病房、医护休闲间及乳腺保健科）、业务楼五楼住院部（医生办、护士站、抢救室、处置室、治疗室、病房、医护休闲间）、业务楼六楼（知识宣传区、日间照护区、培训指导区、幼儿活动区、孕妇学校、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室、预防保健科）、业务楼七楼（行政后勤办公、会议室）、公共厕所及楼层公共区域。 3. 发热哨点诊室（诊室、采样室、留观室）。 4. 收集或转交生活垃圾、医疗污水处理及排放、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收储和移交；布草清洗消毒。 5. 庭院清洁保洁、绿化养护、消杀灭蚊防虫灭鼠。 2.2 清洁保洁人员岗位职责： 1. 服从上级领导的管理和指导，遵守客户单位的有关规定，努力、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对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负责。 2. 严格按照清洁保洁、消毒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每天的工作，分工清楚，责任明确，做好交接班记录登记，有标记的清洁工具专用专放。 3. 熟悉各自分工及所负责范围内的卫生情况，并对该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负责。特殊工作岗位的员工做好每日工作日志记录。 4. 做好区域各类垃圾分类的收集和暂存工作，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5. 坚持每日巡查，保持责任区内的卫生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定期进行环境消毒消杀工作。 7. 积极参加业务和各类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自身素质。 8. 正确使用和维护清洁用具，保持用具的完好率，延长用具的使用寿命。 9. 不断增强成本意识，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不得滥用清洁材料。 10. 正确掌握防火器材操作程序。 11. 有节能减排环保意识，节水节电，不浪费资源。 12. 做好工作区域内控烟工作。 2.3 清洁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	--	--	--

			2.3.1. 高处除尘 1. 在屋内用干净的高处除尘扫以逆时针方向清扫肩部以上区域。主要清洁通风口、灯罩、门、窗帘顶、壁挂电视机等。 2. 清理高处除尘布头：在每间屋内高处除尘后，用台刷将尘土刷到保洁车上的清洁袋内。要轻轻地向下刷，及时更换除尘布头。 2.3.2. 重点清洁和消毒 1. 一房一巾：用消毒好的一床一巾在屋内沿逆时针方向给肩部以下区域消毒。包括壁架、床、桌子、台面、椅子和门。 2. 一床一巾：用消毒过的一床一巾消毒擦拭房间内所有床单位。 3. 玻璃清洁：用玻璃清洁剂和干净的抹布将玻璃和镜子上的污迹和手印擦掉，禁止使用消毒液或全能清洁剂擦玻璃。 2.3.3. 倾倒垃圾桶 1. 清倒垃圾桶：先将垃圾袋打结系紧，再从垃圾桶中取出垃圾袋并换上新的垃圾袋，将装满垃圾的袋子放入保洁车上的清洁袋内，用全能擦净垃圾桶内外。 2. 更换垃圾袋：在垃圾箱上放上新的垃圾袋，将垃圾桶放在适合且相对固定的位置。 2.3.4. 卫生间清扫 1. 在卫生间门口放上“小心地滑”的警告牌。 2. 将保洁车上的手提篮拿到屋里。 3. 药剂喷洒：马桶（洁厕剂）—面池（全能）—镜子（玻璃清）。 4. 清洁顺序：镜子—面池—马桶。 5. 门和门框的清洁与消毒：清洁门、门框和门把手。 6. 清洁水池和镜子：用全能清洁剂擦台面、台面下部和水池的水管；进一步地清洁水池可以用全能清洁剂擦去长期积累的尘土或污垢；用玻璃清洁剂擦洗玻璃，然后擦干。 7. 清洁恭桶和便池：用洁厕剂清洁和消毒恭桶，要全面擦洗，确保擦去高低各处的污垢；恭桶和便池外部用全能清洁剂喷在布上然后擦拭。应避免在金属、合金、薄板层表面、地板砖和任何落完蜡地板上用洁厕剂；意外泼洒可以用水冲净后擦干。 8. 地面消毒：用湿拖把拖地与消毒。湿拖地板时，将拖把榨干，用“S”形行进方式拖地，从门后沿踢脚线至房间最里面向门口进行，注意湿拖边角，避免将水拖洒在踢脚板上。不要把水溅到墙和墙围上，注意拖屋角和踢脚板垃圾篓下面和边上。 2.3.5. 地面清洁（干拖地面） 1. 房间除尘：用消过毒的除尘拖把从门后沿踢脚线至房间最里面向门口处推尘，采取“S”形行进方式把尘土粘在拖把的最前端。
--	--	--	---

			2. 收集尘土：用簸箕和台刷在门外把尘土扫起来，倒入保洁车上的垃圾袋内。 3. 清理尘推拖把：把尘推拖把放在地板上清理碎屑，用台刷慢慢向下刷以避免扬起灰尘，清理后把地板上和拖把上的尘土集中起来，放进保洁车上的清洁袋中。 2.3.6. 地面消毒与湿拖 1. 湿拖地板：将消毒干净的拖布头安装好，用“S”形方式拖地，从门后沿踢脚线至房间最里面向门口进行，注意床下和边角湿拖； 2. 卫生间地面消毒：用处理房间后的平拖头从卫生间最里面开始向门口拖地。在地板的边角处仔细擦掉角落里的尘土。地面的其他部分可用“S”形行进方式擦。注意拖屋角和踢脚板垃圾篓下面和边上； 3. 结束后将污的拖把头取下放入平托桶的下层； 4. 检查：对房间做一般观察以确定并修正有问题的地方，使房间应看上去整齐有序、外表干净； 5. 注意：放置“小心地滑”的警告牌。 2.3.7. 自我检查（目测和补救） 2.4 终末消毒流程 1. 经理或主任应提前一天到各病区（休养区）登记病人出院床位号。 2. 病人（休养人员）出院消毒包括“一拆、二照、三擦、四铺”，根据和客户合同约定确定工作内容，通常情况我们负责“擦”这一步。 3. 将出院床位床、床头柜及衣柜彻底清洁，注意床单元需摇起擦干净。 4. 用消毒液将床、床头柜和衣柜消毒。 5. 及时通知护士站床位消毒完成情况，以便于护士站对床位的使用。在清洁床单位时如有病人遗留物品需送交护士站或报告主管。 三、保安消防服务要求： 3.1 工作管理目标 1. 治安案件和火灾发生率为 0。 2. 治安管理服务顾客满意率 95%。 3. 车辆进出停放有序，丢失率为 0。 4. 突发事件处理 5 分钟内到场。 5. 重大活动保障满意率 95%。 3.2 保安（兼消防）员岗位职责 1. 医院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停放、监控管理车辆停放管理和巡查处置等工作。
--	--	--	---

			2. 负责医院门卫工作。负责医院车辆、人员管理，以及物品的出入管理，严格按医院管理规定执行。对进入医院的车辆进行指挥停放，对出入口车辆进行引导。 3. 负责医院日常的治安管理工作。对进入医院的可疑人员进行观察，追踪，发现异常及时处置、报告。不间断对管辖区域巡视，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 4. 负责医院日常消防工作，做好防火巡查、消防设施检查工作，及时处置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事件，并做好记录，签名予以确认。 5. 负责医院日常监控系统管理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 6. 落实住院人员探视制度，打击违纪违法行为。 3.3 保安工作要求： 1. 对大厅外车辆进行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严禁车辆乱停乱放，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和急救通道停车，确保医院大门整洁、畅通；对医院救护车位（应急车位）进行管理，严禁任何无关车辆占用救护车位停车； 2. 对就诊患者（家属）进行必要的引导和帮助； 3. 对医院大门周边区域实行“三包”管理，严禁小摊小贩在大门周边违规设点，严禁出租车、摩托车、残疾三轮车占道载客。 4. 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5. 听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 6. 严厉打击“医托”和“医疗广告”人员。严禁医托和散发非法医疗广告人员在医院范围内活动。严禁工作人员与上述人员有任何关系，一旦发现，严肃处理，绝不留情。 7. 杜绝白昼灯、长明灯，楼梯、走廊过道等公共场所照明每天定时关闭。 8. 加强用水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严禁跑冒滴漏杜绝长流水现象。做到随手关闭水龙头。 9. 负责医疗废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和记录，按时投放消毒药剂。 3.4 消防、监控工作要求： 1. 消防、监控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值班记录。 2. 消防监控系统的控制柜、显示屏、操作选择的各个按钮、信号灯、控制线路等设备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每班交接班前要全面检查各类监控设备的指示信号灯是否正常，并认真做好记录。如有异常要立即查清原因和上报上级主
--	--	--	---

		管人员处理。 4. 消防控制室（监控）内所有消防系统的元件、线路、按钮、电脑、监控火警等设备，不得随意更改及操作，如有损坏应查明原因，并立即通知电工或有关保养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修理和更换。 5. 消防控制室（监控）火灾报警信号后，应立即核实。属误报，应尽快消除信号；属火灾报警，应按“医院消防灭火疏散程序”迅速用对讲机通知各岗位有关人员到现场处理，核实火警警报是否存在，做好灭火的准备工作。 6. 消防控制室（监控）内外禁止吸烟、吃东西、看书报，以及做一些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消防控制室（监控）内保持清洁卫生，设备表面无灰尘，每天夜班值班人员负责室内的清洁工作。 8. 消防控制室（监控）内不准堆放杂物，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杜绝一切火种，室内外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9. 消防控制室（监控）内常备应急手电筒和应急照明灯，以备突发事故发生时使用。 10. 非值班人员严禁操作、试验消防监控室内的设备系统，无关人员禁止进入消防控制室（监控），外来人员需进入消防控制室（监控）时，必须经过批准方可进入（包括安全保卫部当班或不当班的其它员工）。 11. 值班人员要有礼貌，对上级领导的检查要起立问好，接听电话要求礼貌用语，不能打私人电话。严禁无故使用“火灾报警电话”。 12. 消防监控人员要熟练掌握消防系统的操作程序，熟练判断、操作火警设备和解除系统故障，严格执行值班操作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并持证上岗。 四、水电维修维保等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医院业务区内水电管理、水电设备设施（含消防）管理、线路管道的检修、维护保养，各种设备设施的简易修理以及各种台机修理。 4.2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医院高、低压配电管理，对医院备用发电机定期检查、保养。 2. 医院建筑电力线路的管理、维护、维修、一般安装； 3. 医院公共区域的电热器、电扇、电热开水器等的管理、检查、维护、维修和安装。 4. 供水管道（含热水管道）、闸阀、水龙头等的管理、维护、维修、一般安装。 5. 对医院备用蓄水设施检查、保养，病房休养房水电维修。 6. 全院公共区域零星维修服务。
--	--	--

说明：标注有▲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二、商务条款要求

（一）服务要求：

（二）服务期限：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 1 年 1 签。

（三）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人员进驻之日起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合格，并以实际工种岗位到岗人数和工作时间人数计算物业服务费。月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月物业服务费=保洁员岗位单人月服务费×到岗人数+保安员（兼消防）单人月服务费×到岗人数+水电工单人月服务费×到岗人数

2、支付办法：按月支付，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服务费，以此类推。甲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一次性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3、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统筹金标准，调整幅度超出现行标准的 10%时，甲方应根据国家政策执行自变动之月起及时调整对应服务费用。

4、乙方于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开票当时的税率）。

（五）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服务人员的费用含工资、税费、管理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物料工具费、差旅费、劳务费、社保费、交通、通讯、培训、售后服务等物业管理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六）验收要求及标准：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有）进行验收。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3.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保密要求：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版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标项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B分标-生活照料服务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磋商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5. 本项采购预算 72.0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B分标-生活照料服务	1 项	一、人员要求： 1.1 人员需求：医院休养人员日常生活照料，人员用工需求为 6 人，实际用工人数按实际业务需求增减。 1.2 年龄要求：男性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在 55 周岁以下。 1.2 资质要求： 1.2.1 经过生活照料护理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1.2.2.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 二、生活照料服务要求： 2.1 养老护理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岗位为养老服务核心岗位，服务人员需严格按照服务标准针对自理、半自理、失能等不同等级老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养老护理服务，全面落实生活照护、健康监测、心理陪伴、安全应急及配套辅助服务。 2.2 生活照护服务（基础核心服务） 1. 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机能、自理能力分级开展差异化生活照护，

		全面保障老人日常起居、个人卫生、饮食起居等基础生活需求。 2. 环境保洁养护：负责自理老人居室日常整理、物品归置、房间清洁工作，每日完成1次全屋清扫，每日保证居室通风不少于30分钟，持续维持居室干净、整洁、通风、舒适的居住环境。 3. 床上用品换洗：常规情况下每周完成老人被套、床单、枕巾等床上用品全套换洗工作，被褥、枕套出现污渍、异味时做到随脏随换，保障居住卫生标准。 4. 起居行动照护：按时协助服务对象完成起床、洗漱、穿衣、如厕等日常起居行为；针对行动不便老人，规范使用轮椅、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开展陪护作业，全程做好安全防护，杜绝摔倒、磕碰等意外。 5. 就餐专项照护：有序组织、协助老人就餐，针对视力障碍、肢体残疾、行动不便的特殊老人提供专人喂食服务，严格控制进食速度、食量，有效防范呛食、噎食、误食等安全风险。 6. 个性化饮食适配：全面掌握每位老人饮食禁忌、食物过敏史、基础病史，配合膳食服务部门调整个性化餐食，按需提供软烂、低盐、低脂等定制化餐食；针对糖尿病等特殊病患老人，严格执行专属饮食方案，全程监督饮食合规性。 7. 餐后卫生处理：老人就餐结束后，及时协助老人清洁口腔、擦拭面部，定期对个人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对餐桌区域进行清洁消杀，保持就餐区域卫生达标。 8. 个人卫生护理：为失能老人提供全方位卫生护理服务，包含擦浴、洗头、指甲修剪、理发、口腔清洁等常态化服务；协助半自理老人完成洗澡、更衣、仪容整理等个人卫生工作，保障老人个人整洁、无异味、无卫生隐患。 2.3 健康监测与辅助医疗护理 1. 配合项目医护团队开展常态化健康管理，落实基础体征监测、病情观察、术后及慢病护理，有效预防老年常见病及并发症。 2. 常态化健康观察：日常密切观察老人身体状态、行为表现，全程配合医护人员开展基础护理工作，发现身体异常、状态异常第一
--	--	--

		时间记录并上报。 3. 基础体征监测：每日定时完成老人体温、血压、心率等基础生命体征检测，完整、真实、规范录入护理档案，数据出现超标、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医护人员，跟踪后续处置。 4. 综合状态跟踪：持续关注老人精神状态、食欲情况、睡眠质量，针对出现精神萎靡、情绪烦躁、拒食、失眠等异常现象及时记录、反馈，配合开展干预处置。 5. 合规用药协助：严格遵照医嘱及医护人员指导，协助完成老人口服药物分发、服用提醒、用药核对工作，确保用药按时、按量、合规。 6. 并发症预防护理：对完全失能、长期卧床老人执行定时翻身制度，每2小时完成一次体位变换，做好皮肤护理，有效预防压疮、下肢静脉血栓、肌肉萎缩等卧床并发症。 7. 慢病专项管控：针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老人，全程监督用药、饮食、日常运动的依从性，定期提醒老人按时复诊、复查，做好慢病常态化管理。 2.4 情感关怀与心理陪伴服务 1. 坚持人文养老服务理念，做好老人情绪疏导、精神陪伴、社交引导，改善老人心理状态，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 常态化沟通陪伴：主动与服务对象开展日常沟通交流，耐心倾听老人诉求、心声及生活回忆，精准掌握老人兴趣爱好、生活习惯、性格特点，提供个性化陪伴服务。 3. 集体活动陪同参与：组织、陪同老人积极参与院内各类集体文体活动，包含手指康复操、书画活动、棋牌娱乐、文体休闲等，引导老人主动融入集体生活，缓解孤独感。 4. 情绪疏导与家校衔接：重点关注老人家属探视前后的情绪波动，及时做好情绪安抚、心理疏导，同步与家属沟通老人近期身心状态，做好服务衔接与家校联动。 2.5 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工作 1. 全面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常态化排查安全隐患，规范落实安全
--	--	---

		防护措施，熟练掌握各类应急处置流程，保障老人人身及场所安全。 2. 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每日对老人居室、公共活动区域、通行区域开展安全巡查，重点排查地面湿滑、家具松动、电器老化漏电、设施破损等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跟踪整改。 3. 人身安全防护管理：常态化提醒老人做好防滑、防跌倒、防坠床防护，行动不便、失能老人外出、活动必须专人全程陪同，严禁老人单独外出、独自开展高危活动。 4. 危险物品管控：规范管理老人个人物品，统一收纳、妥善管控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私自留存药品等危险物品，从源头杜绝安全事故。 5.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熟练掌握心肺复苏、噎食急救、外伤处置等基础急救技能，遇老人突发疾病、摔倒、受伤、晕厥等突发状况，第一时间启动现场应急处置，同步上报医护人员及项目管理层。 6. 公共突发事件配合处置：严格遵守项目应急预案，积极参与火灾、地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应急演练及实战处置，配合完成老人疏散、转移、安置及安抚工作。 2.6 综合辅助服务与岗位管理要求 1. 主动配合项目整体运营管理，落实配套服务及岗位纪律，持续提升服务专业水平，维护项目服务形象。 2. 文体活动辅助：协助项目组织开展节日庆典、老人生日会、文艺汇演、趣味活动等各类文化娱乐服务，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养老服务体验。 3. 岗位纪律与技能提升：严格遵守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及岗位职责，无条件服从甲方及项目管理人员工作安排；按时参加业务培训、技能考核，持续提升养老护理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 4. 服务形象与氛围维护：秉持文明服务、耐心服务、暖心服务原则，礼貌对待老人、家属及工作人员，恪守职业道德，积极营造和谐、温馨、安全的养老服务氛围。
说明：标注有▲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二、商务条款要求		

1、服务期限：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 1 年 1 签。

2、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人员进驻之日起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合格，并以实际工种岗位到岗人数和工作时间人数计算护理服务费。月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月物业服务费=护理员单人月服务费×到岗人数

2、支付办法：按月支付，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服务费，以此类推。甲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一次性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3、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统筹金标准，调整幅度超出现行标准的 10%时，甲方应根据国家政策执行自变动之月起及时调整对应服务费用。

4、乙方于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开票当时的税率）。

4、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服务人员的费用含工资、税费、管理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物料工具费、差旅费、劳务费、社保费、交通、通讯、培训、售后服务等物业管理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验收要求及标准：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有）进行验收。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3.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保密要求：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版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 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A、B分标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审查是否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其他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 款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提供

2、A、B 分标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中做出响应
2	商务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3	技术符合性 审查	服务技术需求响应表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标项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A 分标-保洁、保安、消防、水电服务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分值属性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响应报价	客观分	※（1）特别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作政策性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10 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75分）	（1）服务实施方案（满分15分）	主观分	一档（4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仅有大方向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案等，但无细化具体内容。 二档（8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包括物业管理服务整体设想及规划、管理方案、安全防范、清洁绿化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物业服务的正常进行。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方案中的管理措施、设施设备维护养护管理、安保、保洁、绿化、水电维修等实施方案详细、完整，能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求，突出重点难点分析的具体方案、实施步骤。 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对项目服务内容和管理方式具体情况描述准确，结构清晰科学、全面，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得力，思路合理，创新性强，且方案优化、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2）管理制度及档案建	主观分	一档（2分）：有基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制度较简单； 二档（4分）：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较完善，切合实际情况； 三档（8分）：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

2	立 方 案 分(满分 15分)		完善，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 四档（12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明确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 五档（15 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管理制度齐全，能针对采购项目的情况，管理制度完备，涵盖了企业管理的各个层面，包括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等，形成了严谨的管理体系。清晰地明确了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各部门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力保。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责任制度，使每位员工都能清楚知晓自己的职责与任务，从而提高工作责任心和执行力。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能够对管 理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和考核，有效激励管理人员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管理水平。
	(3) 应 急预案 分（满 分 10 分）	主 观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 分）预案的制定及预案中的措施过程不提供的。 二档（6 分）：预案的制定过程较为仓促，缺乏深入细致的分析探究。预案中所涵盖的内容较为浅显表面，对各类情况的考虑不够周详全面。预案中的措施及步骤不够具体清晰，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面临诸多难题。预案的可执行性欠佳，难以有效应对纷繁复杂且多变的状况。 三档（8 分）：预案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采购要求，能够对可能出现的 突发状况作出相应的反应举措。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发生有一定程度的预测和分析，结构相对合理。应急处置预案的内容较为详实，涵盖了诸多方面，但可能存在某些细节方面的不足之处。预案中明确了应急处置的流程与步骤，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四档（10 分）：预案完全契合采购要求，对突发事件的发生有着精准且全面的把握与考虑。预案能够及时且高效地应对各种突发状况，如安全事故等，反应极为迅速。应急处置预案的内容极为全面丰富，涉及到各个方面，对各种情况都有详细的应对措施。预案中的方案详实且科学，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能够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最有效的措施。预案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

				整和完善。
		(4)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主观分	一档(4分): 卫生保洁服务偏离本项目需求的, 与实际不符。 二档(8分): 卫生保洁服务较简单, 有卫生保洁服务的基本工作思路, 保洁工作计划安排、现场实施方案设置, 日常工作流程基本合理等方面内容, 符合本采购项目需求的。 三档(10分): 卫生保洁服务较详细, 有清晰的保洁服务思路, 保洁工作计划安排、现场实施方案设置, 日常工作流程基本合理等方面内容, 可行性和操作性良好。 四档(15分):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详细、全面, 有完整的卫生保洁服务思路清晰, 保洁工作计划安排、日常工作流程完善, 保障措施详细具体等方面内容, 科学、合理、完整, 对学校保洁工作理解透彻, 可行性和操作性强。
		(5)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主观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优劣情况(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 淘汰机制, 协调关系, 服务意识, 量化管理 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 方案简单, 基本合理; 二档(7分):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优劣情况(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 淘汰机制, 协调关系, 服务意识, 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 方案较详细, 合理、完整; 三档(10分):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优劣情况(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 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 淘汰机制, 协调关系, 服务意识, 量化管理 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 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
		(6) 拟投入管理的设备(物资)(满分 10 分)	主观分	一档(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物业管理设备、物资配置不齐全、数量不足, 关键岗位或核心作业环节缺少必要设备与物资, 设备型号老旧、性能不佳, 物资储备匮乏, 无法满足项目正常物业管理服务需求, 对服务开展与运行保障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二档(8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物业管理设备、物资配置基本齐全、数量满足基本需求, 主要服务岗位及作业环节均配备相应设备与物资, 设备状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具备基本的维护与保障措施, 能够满足项目常规物业管理服务

				运行要求，无明显缺失或不足。 三档（10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物业管理设备、物资配置齐全、数量充足，覆盖安防监控、工程维修、绿化养护、消防应急、办公保障等全品类，设备性能优良、适配性强，设备维护制度完善，物资储备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高品质、全周期物业管理服务需求，能够有效提升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保障项目平稳高效运行。
3	服务方案承诺	服务方案承诺（满分10分）	主观分	一档（0分）：不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的。 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具有服务期限、服务队伍、响应速度、设施、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及标准等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制定有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并承诺提供7×24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流程，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 服务态度与能力。 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承诺7×24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能够提供物业增值服务，服务有亮点有创新切合采购需求。
4	商务分（5分）	服务业绩分（5分）	客观分	磋商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完成过同类业绩，每有1个得2.5分，满分5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				

标项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 B 分标-生活照料服务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分值属性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响应报价	客观分	※ (1) 特别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不作政策性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10 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分 (满分 63 分)	(1) 实施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有实施服务方案,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 (12 分): 提供有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表述不够完整, 部分措施不够具体, 拟投入护理人员、组织计划、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基本齐全, 有

2				简单服务流程，但没有根据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 三档（16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拟投入护理人员、组织计划、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规范管理，方案陈述详细，根据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有服务流程、有实施效果的。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拟投入护理人员有实操经验、组织计划、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规范管理，方案陈述详细具体，针对性准确、具备操作性，根据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有详细服务流程、有实施效果、有服务监督、评价、考核方案、有数据统计及档案管理的。
		（2） 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方案（满分15分）	主观分	一档（4分）：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方案等内容欠佳。 二档（8分）：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言行规范、仪表仪容、服务意识等内容较详细，合理。 三档（12分）：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言行规范、仪表仪容、服务意识，包括人员的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方案详细。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提前下，承诺中标后建立不少于6人的储备替岗人员库；排班、替班、补岗、24小时值班机制完善；现场管理架构清晰（项目经理→驻场主管→班组长）；人员录用、培训、考核、淘汰、量化管理方案周全合理，符合医院实际运转需求。 注：未提供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日常培训方案 (满分12分)	主观分	一档(5分): 针对各工作岗位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描述简单,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9分): 针对各工作岗位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内容描述详细, 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业务水平和业务技能)。 三档(12分): 针对各岗位制定岗前7天培训+在岗月度常态化培训; 培训内容包含服务理念、操作技能、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医院规章制度、患者隐私保护等; 有固定护理培训流程、培训档案, 培训制度化、可落地、可追溯。 注: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4)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分 (满分16分)	主观分	一档(5分):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描述简单, 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8分):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内容具体, 包括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紧急事故处理方案内容, 在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方面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三档(12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详细; 其中突发火灾、公共安全方面能对人员疏散、人身安全、人员急救方面有详细的阐述, 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方面能及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对假期有针对性工作安排, 同时有联动联防制度,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 附近的服务岗位能快速增援, 能结合本项目做出切合实际情况的针对性方案。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详细; 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 包含发生投诉及意外事件或院内感染、“黑护理员”事件等内容的应急预案与措施。组建有应急小组并提供名单, 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一般问题应在1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8小时内解决”。

				注：未提供应急预案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3	服务方案承诺（满分 15 分）	服务方案承诺（满分 15 分）	主观分	一档（4 分）：服务承诺方案描述简单，具有服务承诺、服务期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案及具体的响应时间。 二档（8 分）：服务方案承诺对服务项目的总体认知、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内容基本能操作。 三档（12 分）：服务承诺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服务承诺具体、服务期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案有较全面描述、响应时间及时、具有合理化建议、廉洁承诺。 四档（15 分）：服务承诺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有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响应时间等优于采购文件，服务承诺具体、服务期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案贴合医院实际情况，响应时间及时、具有合理化建议、有廉洁承诺、应急预案、有明确的应急管理措施及应急专职人员。提供进退场交接承诺和具体措施，护理人员工资保障承诺和薪酬制度的具体措施。
4	商务分（满分 12 分）	（1）项目负责人配置（满分 9 分）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共9分）：安排一名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护理类 ”专业）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学历证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截图，得 3 分；具有广西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员培训合格证书，得 3 分；具有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业绩（满分 3 分）	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护理（陪护）服务或养老服务同类项目，每有1份得3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标项名称：（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制，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附件一：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四、（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四、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3）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4）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6）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8）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项名称（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制，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附件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四、竞标人情况介绍

(应附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项目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项名称（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项目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项名称（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磋商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相关人员、设备情况（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资格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附：人员资格证书或执业/岗位证书复印件、最近半年内三个月社保证明（如有）、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综合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

业绩证明（格式）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				

注：附（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项名称（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附件一：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服务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工种岗位	人数	月数	单人月服务费（元）	金额（元）
合 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磋商报价说明：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服务人员的费用含工资、税费、管理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物料工具费、差旅费、劳务费、社保费、交通、通讯、培训、售后服务等物业管理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本表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A、B 分标

采购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服务一览表

服务项目 名称	服务内容	工种岗位	人数	月数	单人月服 务费（元）	金额（元）
合 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以上费用为 2 年期服务费总额，各工种岗位人数必须根据医院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以实际工种岗位、到岗人数、工作时间进行结算。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费、社保费、售后服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

2、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3、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 1 年 1 签。

第五条 交付

1 、 服 务 时 间 _____、 地 点：_____。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人员进驻之日起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合格，并以实际工种岗位到岗人数和工作时间人数计算物业服务费。月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月物业服务费=保洁员岗位单人月服务费×到岗人数+保安员（兼消防）单人月服务费×到岗人数+水电工单人月服务费×到岗人数+护理员单人月服务费×到岗人数

2、支付办法：按月支付，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服务费，以此类推。甲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一次性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3、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统筹金标准，调整幅度超出现行标准的 10%时，甲方应根据国家政策执行自变动之月起及时调整对应服务费用。

4、乙方于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开票当时的税率）。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2、为乙方免费提供工具仓用房一间用于存放保洁工具和材料及办公室一间。
- 3、承担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产生的水电费用。
- 4、对作业场所的危险源及其他有可能对乙方工作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因素要予以标识，并进行安全交底。
- 5、承担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6、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7、对违反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人员相对固定，身体健康，并经过专业培训。
2. 随时接受院方的监督和指导，积极配合甲方检查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力争提高服务质量；
3. 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非甲方原因而在服务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爱护使用甲方的物品、设备及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5. 指派管理人员应每周一次巡查工作人员的服务工作，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及时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6、乙方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和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和整体形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终止。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信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 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可以采用邮寄送达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 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 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 5 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4、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 日

联系电话： 年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